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管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

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上述第五条的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的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情形之一的；
- (二)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五条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 (一)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

公司的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豁免回避表决。
- (二)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十二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其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 (三) 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经理办公会审批审批，由非关联的经理办公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第（一）至（十一）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适用相关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原则上每年度签署一次。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的大小适用本制度规定。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自主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将关联交易提交审批之前，交易各方应当事先拟订协议，对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的约定。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的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公司应

当重新签署协议，并根据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提交审批机构重新审议。第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解释。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